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88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沈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沈○○承審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刑事聲請再審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訊問時，請求人以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為由拒絕公開唸誦個人資料，受評鑑法官竟當場將旁聽之人趕出法庭，然後由請求人寫在紙上交給受評鑑法官，受評鑑法官根本不需驅趕人民，其作為顯然無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最小侵害及個資法之基本常識，有法官法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- 三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開庭時有上述不當之情形，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然經本會細聽系爭案件 110 年 9 月 16 日訊問程序開庭

錄音（錄音全程時間約 42 分許）之結果，受評鑑法官一開始在進行人別訊問時，請求人主張其個人資料是個資法保護之內容，拒絕以公開唸誦之方式陳述，受評鑑法官為尊重請求人之意見，隨即請旁聽之人暫時離開法庭，後請求人稱應也可以由其以手寫年籍方式調查人別後，受評鑑法官表示沒有問題，並待請求人書寫個人年籍資料交受評鑑法官核對後，受評鑑法官隨即諭知打開法庭大門公開訊問，此有本會函調之系爭案件全卷及開庭錄音檔案可稽。綜觀上述過程，受評鑑法官因應請求人之要求所為之法庭訴訟指揮並無不當之處，請求人執前詞指稱受評鑑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自難認有據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至於請求人於本件請求評鑑程序自述其有精神疾病，申請本會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, CRPD）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提供律師給予協助部分，因依我國現行法制，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扶助業務，係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執行，且申請人並應依法律扶助法第 17 條所規定之程式，向法扶基金會提出申請，如當事人有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，無法為完全陳述者，亦係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代為申請（法律扶助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參照），是請求人向本會為上開法律扶助之申請，尚有誤解。另請求人復聲請到會陳述意見部分，因請求

人上揭請求評鑑事由，既經本會認為顯無理由而應不付評鑑，故認尚無使其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，均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9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召 集 委 員 | 鄭 瑞 隆 |
| 委 員 | 王 綽 光 |
| 委 員 | 吳 定 亞 |
| 委 員 | 李 雅 俐 |
| 委 員 | 沈 冠 伶 |
| 委 員 | 周 宇 修 |
| 委 員 | 邵 瓊 慧 |
| 委 員 | 徐 建 弘 |
| 委 員 | 張 靜 薰 |
| 委 員 | 許 政 賢 |
| 委 員 | 郭 玲 惠 |
| 委 員 | 陳 鈺 雄 |
| 委 員 | 廖 福 特 (請假) |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8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